



「嬰兒揹帶」商品列檢 及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臺北場109年1月6日

臺南場109年1月8日

1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列檢前後管理方式
- 三、檢驗範圍、標準
-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 六、檢驗方式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 九、後市場管理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2



一、前言

◆美國CPSC、歐盟RAPEX等國外瑕疵商品通報及召回系統，近年多次發布「嬰兒揹帶」恐致嬰兒**墜落、窒噎及吞食**而召回案例。

- 固定系統不牢固：扣帶(肩帶、腰帶)鬆脫滑動。
- 耐久性不良:扣件(背扣、腰扣)斷裂、縫線鬆脫。
- 跌落危害:腿部開口太大。
- 小物件：鈕釦、拉鍊頭及標籤脫落。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市購檢測結果，發現10件商品「嬰兒揹帶」中，「中文標示」有8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標示法)，「品質項目」均不符合該國家標準規定，**不符合比率高達100%**。



3



一、前言

◎本局於108年12月12日召開輔導會議，邀集相關業者說明檢測結果，各與會代表尚無反對將嬰兒揹帶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為維護國人使用嬰兒揹帶權益，保護嬰幼兒安全，本局規劃自**110年1月1日起**，將「**嬰兒揹帶**」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商品檢驗法第3條：為保障商品安全性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對於經評估為高風險性之商品，本局公告實施強制檢驗。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符合相同檢驗標準始得進口及內銷。

- 商品檢驗法第6條：經指定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凡國內產製或進口前，須經檢驗合格，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4



二、列檢前後管理方式

預定110年1月1日起

1. 消費者保護法
2. 上市後監管(市場隨機抽驗)
3. 商品品質經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依據國家標準檢驗不合格), 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等。不改正者, 處以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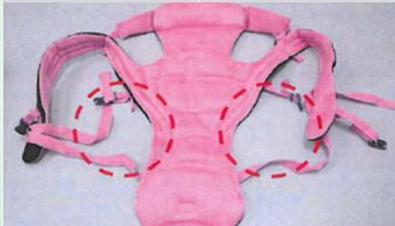
1. 商品檢驗法
2. 上市前檢驗(強制報驗及檢驗)/上市後監管。
3. 報驗案依國家標準檢驗, 不合格者有矯正措施; 市場抽驗不合格者, 依違規情節處以限期回收或改正, 或處以罰鍰。

商品標示法

5



三、檢驗範圍、標準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兒揹帶 (限檢驗CNS 16006-2所規範之 軟質揹帶)	CNS 16006-2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揹帶—第2部：軟質揹帶」 (106年版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無框架支撐、具一體式腿部之雙開口, 及設計固定至照護者軀幹的軟質揹帶。 2. 揹帶設計應使照護者站立/行走時, “手部可自由活動”。 3. 供最大體重15 kg 以下嬰幼兒使用。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 6307.90.90.90-7
			

6



三、檢驗範圍、標準

標準查詢

點選
檢索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 檢驗標準規定之品質項目：

➢ 化學危害

- 材料：在使用狀態時，嬰幼兒口部可觸及之材料，其特定元素遷移量應符合CNS 4797-2表1之規定。

表 1 玩具材料遷移元素之最大容許含量

單位：mg/kg

玩具材料	元 素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除了蠟形黏土及指畫油 彩外之所有玩具材料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 機械危害

- 「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纏繞之危害」、「保護功能」、「固定系統」、「揸帶之耐久性」

➢ 使用說明書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 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商品標示法)：

- 標示位置：商品本體、內外包裝、說明書
- 使用文字：正體中文
- 標示內容：
 - 商品名稱、製造商資訊及原產地、進口商資訊、商品內容(主要成分或材料)、製造日期(年、月、日)、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最小使用年齡及最大使用體重

◎ 商品檢驗法規定之標示：

-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標識：自印標識 ，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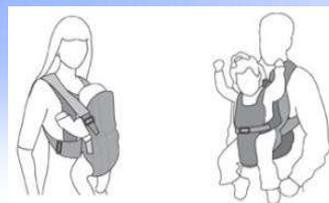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列檢範圍圖例



背負式



直(縱)抱式



橫抱式

10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非列檢範圍圖例



直立的吊帶式揹帶(揹巾)類型

11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非列檢範圍圖例



傾斜的吊帶式揹帶(揹巾)類型

12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非列檢範圍圖例



框架式



手提式

13



六、檢驗方式

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檢驗方式	說明	證書期限	系列型式增列或變更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認可證書 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 申請報驗 →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 合格證書 ，並於商品本體標貼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1. 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均為 3年 。 2. 屆期 得展延 。	應檢附文件，向本局或轄區分局申請換發證書。
驗證登錄 (模式二 加三)	模式二： 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三： 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申請 驗證登錄證書		

14

六、檢驗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第六組或 轄區分局	輸入者 或產製者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1. 形式分類表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		
申請型式 認可證書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技術文件		1. 審查 2. 核發商品 型式認可 證書	
逐批報驗	1. 報驗申請書 2. 型式認可證 書影本 3. 自印並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1. 受理報驗 2. 簡化流程	合格後輸 入國內或 運出廠場

15

六、檢驗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商品檢驗標識：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T30001

識別號碼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16

六、檢驗方式

驗證登錄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第六組 或轄區分局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1. 形式分類表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	
申請驗證 登錄證書	1. 申請書 2. 形式試驗報告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1. 審查 2. 核發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
無需報驗	1. 自印並標示商 品檢驗標識 2. 逕行輸入國內 或運出廠場		

17

六、檢驗方式

驗證登錄

商品檢驗標識：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18

七、重點檢驗規定

型式分類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檢測洗滌前)
依構造分為有橫抱式、無橫抱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型式：指構造(分為有橫抱式、無橫抱式)及材質(如棉、聚酯纖維、尼龍)相同之嬰兒揹帶商品。 ➢ 主型式：同型式中，使揹帶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零件數(如結合件、織帶、扣帶)最多者。 ➢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型式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危害 2. 機械危害(5項) 3. 使用說明書 4. 中文標示 ➢ 系列型式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危害(3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窒噎與吞食之危害 ● 保護功能 ● 揹帶之耐久性

19



七、重點檢驗規定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檢具以下文件及樣品

- 型式分類表
- 技術文件
 - (1) 產品構造圖
 - (2) 商品彩色照片
 - (3) 中文標示樣張
 - (4) 使用說明書
 -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6) 產品構成一覽表及材質
- 樣品

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每項嬰兒揹帶樣品各2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受理地點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型式試驗費

- 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10



七、重點檢驗規定

申請型式認可證書

- ◆ 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
- ◆ 受理地點
 - 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 ◆ 審查期限
 - 自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報驗時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不受
理報驗!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但商品運出廠場或
輸入前未報驗者，視為未完成檢驗程序!



10



七、重點檢驗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申請報驗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
- ◆ 抽批比率
 - 檢驗機關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抽中取樣檢驗者：同一報驗申請書，每3項次抽取1項次(不足3項次以3項次計，最少抽取1項次，最多5項次)，每項取樣1件進行檢驗。

10



七、重點檢驗規定

◆ 抽中之樣品，進行檢驗及查核

- 檢驗16006-2第8.1「窒息與吞食之危害」、8.3「保護功能及8.5「揹帶之耐久性」等3項。
- 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 必要時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 檢驗期限

- 樣品送達後7個工作天。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 書面審查期限

- 1個工作天

10



七、重點檢驗規定

驗證登錄證書

◆ 檢具以下文件

- 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技術文件。
- 基本資料(至本局網頁之「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填寫)。

◆ 受理地點

- 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 審查時限

-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 商品檢驗標識

- 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10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規費：

檢驗方式	費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2.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費：每一主型式3,500元、系列型式2,000元 3. 報驗：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計收 4. 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500元/次
驗證登錄 (模式2+3)	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2. 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 3. 年費：2,000元

10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費用	依本局公告指定實驗室收費基準	
型式認可審查費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驗證登錄審查費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報驗程序	均要報驗、抽驗、檢驗	
國內產製上市	7天	免
進口上市	7天	依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直接通關
證書有效期	3年	3年
效益分析	費用較驗證登錄少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5次，則不划算。進口時，通關費時。	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

10



九、後市場管理

- ◎ 每年規劃「市場監督購樣檢驗計畫」，不定期進行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除責令下架、回收或改正外，並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 ◆ 驗證登錄：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 對於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商品，將列入加強查核對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10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楊禮源科長 02-23431769
- ◎ 申辦窗口、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林秀穗科長 02-23431840、蔡宗訓科長 02-23431888
 - 基隆分局：張志華課長 02-24231151轉2600、張勝雄課長 轉2400
 - 新竹分局：薛美珠課長 03-5427011轉631、林清華課長 轉621
 - 臺中分局：邱秀花課長 04-22612161轉661、簡志益課長 轉631
 - 臺南分局：郭晃銘課長 06-2264101轉160、錢鋒銘課長 轉330
 - 高雄分局：蔡昇諺課長 07-2511151轉761、鐘榮欽課長 轉721
 - 花蓮分局：鄭佳松課長 03-8221121轉650、蔡修裕課長 轉620
- ◎ 後市場管理
 - 總局第五組：黃于稹科長 02-23431789

28



同 VPC ㊦ ㊦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同 VPC ㊦ ㊦